

國際聯盟祕書處通訊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六號

九三六、九、廿五、日内瓦

登報印

國際和平委員會電播音會議

一、擬定國際公約；

二、簽字者約二十餘國。

本月十七日若國政府代表在日内瓦開會討論關於用委員會電播音作國際和平宣傳問題，目的在簽訂一個國際共同遵守之公約。

溯自一九三一年國際大會開於委員會電播音事業，加以注意，消極方面欲使其不對和平作梗積極方面及欲使其為和平作宣傳，曾經建議由巴黎文化合作學院進行調查一切關於應用委員會電播音以改善國際關係，以及發生之間題，翌年一九三二，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要令飭文合作學院組織一專家委員會從事起，一計刻，使國際共同協定應用委員會電播音為國際和平之利益而工作。

一九三三年國際大會有進一步之設計，曾令飭文化合作學院達特拟具件訂此項國際公約之意見書，並送各國徵求意見，並於一九三五年經國際大會審查結果，決定召開一國際會議，邀請國際會議員與非會員派遣代表參加。

此公約意見書上所當注意之事项，特別是邀請各訂約國政府禁止一切足以擾亂別國和平或妨碍其安全之無線電播音，隨時取缔足以引起戰爭之刺激及立刻更正該誤之宣傳，一方應加此誤宣傳者該得之。

復次，訂約國互相要約，在其國境之内用無線電時時散播關於國際關係正確的消息，特別是在國際形勢變動的時候；三、委員會在前款所指範圍內，訂約國機關，領行在遵守之規律，方及一切私人之無線電之播音機關，領行在遵守之規律，方及一切私人之無線電播音企圖在國際上為之檢查及指示或組織一全國總機關以執行此種工作。

此公約件案底見書。一般接到滿意地簽覆在秘書處上贊成者有兩國，另外十一國在贊成中附加修改的條件，聲明收到此件書者而不表示意見者有五國，惟表示反對者只北美合衆國云。

此次會議於本月廿三日完畢，所擬訂之國際和半島線電播音公約，大體以文化合作學院所擬備之狀約為根據，內容共分十五條，其中六條尤為主要部份。

公約之前部訂明所欲達到之目的，特別聲明半島線電播音絕對不應作為反對國際親睦合作之用，其餘各條大意，具如上文對公約44項之意見書之略述，茲不贅。

至訂約各國對於公約之解釋與應用，發生爭執時，公約上而明白規定調解之手續與程序，大致須用外交的方，或解救，則可訴諸國際永久法庭或一海牙仲裁法院。至於初步調解辦法，拟交由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組織一特種委員會處理之。

最後數條係文、藝、教育、宗教、社會等事宜，並就修改手續之規定。

此次會議之結果，除公約外，尚有一種副約，包含關於推廣公約實行範圍之多種方法，在以不妨碍國際親善為前提之下，大會對各簽約國，作下列之忠告：

- 一。請注意凡能損傷其他民族之政治、宗教、社會等情感的半島線電播音所能發生之影響；
- 二。請特別慎重對外國觀眾及用外國語言之半島線電播音；

三。一國境內半島線電播音節目中，應著別種民族之固有文明及特殊環境，留一位置，以期增加民族間相互之了解。

四。當國際風雲緊急時，各國半島線電播音應採取一致行動，以期緩和國際之情勢；

五。為禁止或破壞違反公約之秘密宣傳播音機關起見，各國政府應互相幫助。

P. S.

雷達 (Arnold Raastad) 氏宣稱此次會議結果之圖滿意國際合作及和平前途完成一相當重要之工作皆由於各代表之協作精神及努力所致云。

戴正道時奉此已簽於「國際和平年線電播會」

約之國家有下列諸國：

北亞半班尼
法蘭西蘭
荷蘭西蘭
土耳其蘭
蘇羅馬尼亞
希臘西蘭利
印度西
印巴
瑞立陶宛
士耳其
(附條件)

南拉新慶烏蘭
斯蘭西蘭
拉夫
南拉新慶烏蘭
斯蘭西蘭
拉夫
土荷立帝丹奧
其蘭完蘭麥地利
蘇羅馬尼亞
英拉亞
烏瑞拂印西英
拉士威度印哥國

FIN